

# 國立中央大學天文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6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4 年 6 月 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天文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、本會置委員 1-2 名，由所長委任，任期一學年。

第三條、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1. 課程之規劃與審訂。
2. 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

第五條、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人士、學生及系友代表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